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10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希嘉教育全体股东及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 10 方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汪浩、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0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希嘉教育，持股比例 20%，其中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剩余 2,150 万元计入希嘉教育资本公积。希嘉教育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5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希嘉教育合作后，可充分依托自身在高校信息化建设中的优势，将公司应用平台与希嘉教育大数据嵌入式平台进行对接，完善公司大数据综合应用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